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seawood.com.hk>)

公 佈

合併股份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擬向股東提呈合併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建議。

現建議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每五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本公司董事相信，合併將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及會削減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費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合併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免費換取股票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擬向股東提呈合併本公司股份(「**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併」)之建議。

合併

現建議待達成以下各條件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每五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根據合併，於合併生效日期之辦公時間開始時，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各股東名義登記之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構成一股合併股份。因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他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合併股份將按每手 2,000 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之條件

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合併而成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另行發表有關預期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免費換取股票詳情之公佈。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相信，合併將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及會削減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費用。本公司董事推薦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實行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合併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免費換取股票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